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聯合公告

### (1) 股權劃轉協議及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寶鋼」)

### 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滿足股權劃轉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寶鋼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 股權劃轉協議及(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該公告」)，以及其後有關滿足若干股權劃轉條件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劃轉的交割受該公告中詳述的股權劃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所限。本公告就有關滿足股權劃轉條件提供更新。

該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由本公司及寶鋼聯合刊發之公告已詳述中國寶武於2019年7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中國寶武對本公司A股作出要約收購豁免申請，並於2019年7月11日獲正式立案。中國寶武最近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有關中國寶武因完成股權劃轉得到本公司總股本超過45.54%的控制權而產生相關要約收購義務的核准豁免。

據此，所有股權劃轉協議內所載之股權劃轉條件在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馬鋼集團將會安排更新工商登記，屆時交割正式完成。現時估計交割會於2019年9月底前完成。

**警告：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於交割進行時作出。**

**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9月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燕、林建清、羅建川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